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含合署辦公高雄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目 錄

壹	`	工作計	畫提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貮	`	工作計	畫與預	算配合對照	烈表	•••••	 3
叁	`	工作計	畫內容				 4

壹、工作計書提要

本所依據法務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主要指示,編製 111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加強人事行政管理,增進工作績效。
- 二、落實公文稽催管制,有效推動一般行政業務。
- 三、加強便民服務及名籍管理等工作。
- 四、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推動廚餘減量。
- 五、加強職員廉能考核業務,維護機關聲譽與安全。
- 六、落實更生保護工作,強化受戒治人出所後追蹤輔導。
- 七、積極辦理教誨教育業務,發揮教化矯正功能。
- 八、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工作。
- 九、加強感染管制措施,改進衛生醫療保健業務。
- 十、改善軟硬體安全設施,注重工程品質與預算進度掌握。
- 十一、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並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同 仁教育訓練。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含合署辦公高雄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 ,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含高雄少年觀護所)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考
	人事費	114, 567	
壹、矯正業	業務費	27, 894	
務	設備及投資	1, 311	
	獎補助費	48	
貳、交通及 運輸設 備	設備及投資	0	
	合計	143, 820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含合署辦公高雄少年觀護所) 111年度(1月至12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别 項 目 頁 數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第8頁 (一)加強人事服務 第8頁 第8頁 (二) 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三) 嚴密監督考核 第9頁 壹、矯正業務 二、一般行政 第10頁 第 10 頁 (一)辦理一般行政有關業務 第10頁 (二)確實執行公文稽催管制 (三)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第10頁 (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12頁 (五)加強名籍管理工作 第 13 頁 (六)加強檔案管理工作 第13頁 (七)加強收容人金錢與物品管理 第13頁 (八)勒戒(戒治)費收取作業 第 14 頁 (九)勒戒(戒治)費帳務清理作業 第14頁 (十) 辦公廳舍維護與美化 第 15 頁 第15頁 (十一)加強公文電子化作業

	(十二)改善並嚴密管理給養業務, 推動廚餘減量	第 15 頁
	(十三)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制度	第 16 頁
	(十四)落實兩公約之實施	第 17 頁
	(十五)落實外部視察小組業務	第 17 頁
壹、矯正業務	三、會計	第 17 頁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部審核。	第 17 頁
壹、矯正業務	四、統計	第 18 頁
	(一)建置統計資料	第 18 頁
	(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第 18 頁
壹、矯正業務	五、政風	第 19 頁
	(一)防貪業務	第 19 頁
	(二) 查處業務	第 20 頁
	(三) 綜合維護業務	第 21 頁
壹、矯正業務	六、教化業務	第 21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所指導及調查事項,並落實個別處遇實施	第 21 頁
	(二)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第 22 頁
	(三)收容人家庭與社會關係評估及 在所處遇事項	第 23 頁
	(四)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 助需求宣導與調查	第 24 頁

	(五) 運用社會資源事項	第 24 頁
	(六) 收容人出所前後之連繫事項	第 25 頁
	(七)落實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 式計畫及發展本所藥酒癮戒治 模式	第 27 頁
	(八)加強生活輔導功能,積極辦理 收容人各項教誨、輔導工作	第 28 頁
	(九)落實收容人家庭支持相關活動	第 30 頁
	(十)積極辦理技能訓練	第 31 頁
	(十一)辦理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業 務	第 31 頁
	(十二)推動正念靜默自律矯正處遇	第 32 頁
	(十三)加強收容少年諮商輔導調查 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32 頁
	(十四)加強收容少年教學,並審慎 引入社會資源以協助教化業 務	第 33 頁
	(十五)落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預 防方案」	第 33 頁
壹、矯正業務	七、戒護安全管理	第 34 頁
	(一)加強戒護安全及檢查	第 34 頁
	(二) 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化	第 36 頁
	(三)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36 頁
	(四)舉辦年度及例行應變演習	第 37 頁

	(五)加強視同作業與班級服務員收 容人管理	第 38 頁
	(六)加強安全設施保養檢查	第 39 頁
	(七)役男之輔導考核	第 39 頁
	(八)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	第 41 頁
	(九)實施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41 頁
壹、矯正業務	八、衛生	第 42 頁
	(一) 收容人健康檢查	第 42 頁
	(二) 收容人尿液篩驗	第 42 頁
	(三)收容人疾病診療	第 43 頁
	(四)藥品管理	第 44 頁
	(五) 感染管制措施	第 44 頁
	(六)辨理心肺復甦術	第 48 頁
	(七)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第 48 頁
	(八) 觀察勒戒醫療評估	第 48 頁
壹、 矯正業務	九、設備及投資	第 48 頁
	(一)技訓及零星設備	第 48 頁
	(二)增建律師、辯護人接見室	第 48 頁
壹、矯正業務	十、獎補助費	第 49 頁
	三節慰問金	第 49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含合署辦公高雄少年觀護所)111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	名稱			預算來源	
ルナ	-T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及金額	備考
類	項	且			(單位:仟元)	
壹、	,	(一)加強	充實人事法規,提供	(1)隨時留意法規增修:人事業	人事費計:	
矯正	人事	人事服務	優質人事服務。	務範圍廣泛,人事服務項目	114,567 仟元	
業務	行政			甚多,必須隨時留意法規增		
				修,始能維護同仁權益。		
				(2)重視同仁權益:涉及同仁權		
				益應辦事項,主動通知當事		
				人,並迅速辦理。		
				(3)製作人事權益服務手冊電子		
				檔,供同仁參考,俾瞭解本		
				身權利義務。		
				(4)利用各種集會加強人事法令		
				規章宣導;對於上級函示之		
				法令規章均傳閱並適時宣		
				道。		
				(5)加強推廣「心理健康促進及		
				自殺防治」宣導,上下半年		
				共辦理 2 場自殺防治守門人		
				講座。		
				(6)訂定 111 年度本所推動員工		
				協助方案工作計畫及需求調		
				查表,並組成「員工關懷小		
				組」,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		
				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7)辦理「所長與同仁有約」活		
				動,期以主動關懷同仁,瞭		
				解同仁目前遭遇問題或對機		
				關建議事項,進而協助,以		
				凝聚向心力,增進情感交		
				流。		
		(- \ + -	甘南山土以口山石内	(1) 甘麻肠石砌四山灰。一山		
				(1)落實終身學習政策:配合政		
		, , ,	習政策,提升同仁素			
		策	質。	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同仁素		

質。

- (2)輔導在職人員職務上之專業 需求,以研讀、討論、專班 訓練、專題演講、隨班訓 練、數位學習等方式提昇在 職同仁專業知識。
- (3)積極推動同仁終身學習課 程,使每位同仁數位學習、 人文素養學習及與業務相關 學習課程,均能達到規定或 超越學習規定時數。
- (4)落實 e 化政策:指導同仁從 網站報名參訓,正確上傳、 下載學習的時數,轉入人事 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同仁訓 練資料正確無誤。
- (5)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政 策性訓練課程,積極辦理當 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 育、性別主流化(多元性別 教育)、廉政與服務倫理等 訓練課程。

監督考核 工作紀律。

- (三)嚴密|落實平時考核、整飭|(1)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依據分 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 由各單位主管對直屬員工之 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確 實考核,如發現不良事蹟 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 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 處理。
 - (2)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各項平 時考核資料,確實作為辦理 考績、陞遷、獎懲、培育、 訓練、進修及各項績優人員 選拔等之重要依據。
 - (3)各科室主管平時對所屬之 考核應力求客觀、公正,

		T			
			並詳實記載,每年4月、8		
			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		
			將考核情形填入平時考核		
			紀錄表中,於5月、9月密		
			陳所長核閱,並依公務人		
			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有關規定,覈實辦理年終		
			考績。		
=	. (一)辦理一	加強行政業務,以	(1)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	業務費計:	
-	-般 般行政有關	利工作順利進行。	提高工作效率,以利業務推	27,894 仟元	
行	「政 業務		展。		
			(2)每月舉行所務會議兩次,隨		
			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		
			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定期		
			提出報告,期能順利推展各		
			項行政業務。		
	(二)確實執	1. 實施公文稽催管	按規定時限實施稽催,每月初		
	行公文稽催	制,提昇公文處理	由公文系統檢核逾期未結案公		
	管制	時效。	文件數,報告於所務會議,確		
			實執行管考。		
		2. 實施分層核稿減少	分層負責核稿,要求各類公文		
		錯誤	承辦最速件隨到隨辦,速件不		
			超過三天,普通件不超過六		
			天。		
	(三)加強為	1. 落實加強為民服務	(1)推行單一窗口作業,簡化辦		
	民服務工作	工作。	理接見手續,節省收容人家		
			屬候見時間;受理人民陳情		
			案件,由專人負責登錄,隨		
			到隨辦,並依陳情性質分派		
			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		
			以管考。		
			(2)充實、更新候見室各項設備		
			及服務措施,並提供申辦須		

知、申辦動線、停車空間及 宣導等相關資訊。 (3)收容人因病、行動不便或處 遇上有特殊考量,得申請增 加行動電話接見、遠距視訊 接見。 (4) 遠道來所接見之家屬,未能 在接見時間內趕到,酌予通 融,准予在適當之處所增加 接見,以資便民。 (5)對禁見、外醫、出庭、違規 等不能接見之收容人,於每 日公告於機關外部網站,供 家屬瀏覽知悉,以免家屬徒 勞往返。 (6)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 續,考量民眾有為收容人購 物之需求,合作社提供外門 市遠距購物服務,便利家屬 購物,避免車勞頓及群聚感 染風險。 2. 服務設施合宜與優加強服務場所內外環境維護, 設置書報、雜誌,提供接見家 質。 屬使用,另各類文件申請,隨 到隨辦。 3. 訂定 111 年度服務 (1)持續強化各項服務流程之簡 躍升執行計畫。 化及透明化,提昇服務場所 軟、硬體設施與標示。 (2)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為民服務 專業性及友善性,積極行銷 為民服務,落實推動施政宣 導。 (3)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

持續受理人民陳情及意見反 應,並設簿管制,藉以蒐集 輿論趨勢,作為施政參考與

		提升便民服務。	
		(4)擴展資訊流通,提供服務資	
		訊及檢索服務,提昇線上服	
		務及電子參與效能。	
(四)財産管	1. 加強財產之管理、	(1)對財產使用,隨時注意維	
理與維護	維護並定期盤點。	修,以增加使用效益,並依	
		規定應於每一會計年度決算	
		後,實施檢查及不定期抽	
		查。	
		(2)遵照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對	
		本所經管之房屋建物,隨時	
		注意內外環境及管理維護事	
		宜。	
		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	
	電腦化。	用財產管理系統」辦理電腦化	
		登帳或註銷。機關受捐贈之財	
		物依公益勸募條例、國有公用	
		財產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	(1)本所對水塔設備,指派專人	
	維護。	負責管理,定期修護及清	
	, , , , ,	理,並隨時注意防止破壞;	
		鍋爐、高低壓電源系統、飲	
		水機、電腦設備等,均與專	
		業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每月	
		定期保養。	
		(2)加強檢修監視系統、不斷電	
		系統,以維護其功能及延長	
		使用效果。	
	4. 妥善運用維護費	(1)所內房舍、地板、門窗、浴	
	用,修繕房舍、維		
	修各項設備。	繕。	
		(2)利用收容人技術及人力,自	
		行購買所需材料,維修本所	
		水電,節省公帑。	

 	,		
(五)加強名	強化名籍業務運作,	(1)確實辦理收容人入所(監)	
籍管理工作	辦理收容人文件送達	之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	
	業務。	(2)辦理文件送達事項,統一送	
		達流程,設置「同名同姓專	
		簿」、「各院、檢方文件送達	
		簿」等專用簿。	
		(3)配合法務部資訊處建立「獄	
		政系統」預警機制,藉由該	
		系統即時提供警示功能,掌	
		握將出所人員。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8 月	
		13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2100 號函及110年9	
		月2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2350 號函辦理收容	
		人新收名籍資料建檔及釋放	
		作業,並納入風險管理(含	
		內部控制)制度之重點項	
		目。	
(六)加強檔	落實公文歸檔管理。	(1)配合檔案法及公文管理系統	
案管理工作		之實施,進行機關檔案歸	
		檔、立案編目、檢調、上	
		架、目錄編製等作業。	
		(2)逾保存年限之檔案,辦理清	
		查及提報檔案銷毀目錄。	
(七)加強收	建立收容人金錢及物	(1)加強物品倉庫之清潔及保管	
容人金錢與	品管理機制。	物品之完整。	
物品管理		(2)依部頒規定辦理貴重物品保	
		管及存放,配合政風室不定	
		期查核。	
		(3)本所辦理收容人保管金、勞	
		作金皆依規定設專帳管理,	
		帳目方面以電腦帳及人工帳	
		互相校對補正,每季定期會	
		同會計人員及政風人員盤	
		查,帳目力求正確。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	$\overline{\parallel}$
	費用收取(繳)流程辦 理。		
收取作業	连。	附設勒戒處所 110 年度戒治 及勒戒收取標準及本所收	
		取作業辦理。	
		(2)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	
		每月不定期以獄政系統帳	
		目與人工帳目互相校對補	
		正。每季定期會同會計及	
		政風人員盤查稽核收容人	
		保管金及勞作金帳目,並	
		將查核結果陳送核閱。	
		(3) 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305000350 號函規定,積	
		極辦理收容人積欠觀察勒	
		戒、強制戒治費用之清償	
		及收容人待領金之發還等	
		事項。	
(九)勒戒	加強勒戒(戒治)費用	(1)勒戒(戒治)收容人出所 45	
(戒治)費用	帳務清理。	天後仍未繳納者,寄出繳	
帳務清理作		納通知單。	
業		(2)依規定於繳納期限到期後一	
		週內寄發催繳書函。	
		(3)依規定於催繳之繳納期限到	
		期後,一週內移送強制執	
		行。	
		(4)執行憑證依規定妥善歸檔存	
		查;並依規定陳報註銷應收 歲入款。	
		(5)取得之執行憑證,按季清查	
		(J) 取付之執行 窓頭 , 按字 項 重 舊管年度受觀察勒人勒戒費	
		用欠繳情形,並依規定向財	
1		1 14 7 C W/C 17 7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稅中心查詢欠繳者之財產狀	

缴納通知等文件,再移送該

管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十)辨公廳	確實維護廳舍及環境	(1)改善各房舍與教室之通風及	
舍維護與美	之美化、綠化工作。	照明設備。	
化		(2)確保本所內外周圍環境衛生	
		清潔,定期派員進行清潔維	
		護工作。	
		(3)庭園造景美化環境,廣植花	
		草樹木,以自然生命成長過	
		程,薰陶收容人心性及培養	
		員工優雅氣質。	
(+-)	實施政府電子化作業	(1)對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可	
加強公文	政策。	電子交換之機關,實施電子	
電子化作		公文交換,收發電子公文。	
業		(2)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並增進	
		科室使用執行率。	
(+=)	嚴密管理給養業務及	(1)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及孳息	
改善並嚴	注意飲食衛生,並推	會議,針對收容人所提意見	
密管理給	動廚餘減量。	加以改善。	
養業務,		(2)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驗	
推動廚餘		收,落實辦理初驗、抽驗及	
減量		複查三道關卡,加強抽驗品	
		質、規格及是否夾帶違禁物	
		品等,並適時提高抽驗比	
		率,以發揮監督功能,確保	
		收容人食品之安全。	
		(3)辦理相關政風訪查及問卷,	
		針對在所收容人、出所收容 人、家屬及廠商等進行問卷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型議事項,作為本所各類副 理議事項,作為本所各類副	
		食品驗收、採購之興革參	
		(4)注意食品下鍋前是否品質良	

(5)為防杜非洲豬瘟疫情,落實 廚餘減化措施如下:

		1 收底处温经海护业八级五腔	
		A. 將廚餘過篩瀝乾水分後再貯 放,減少廚餘重量。	
		B. 實際觀察紀錄並彙集收容人	
		D. 貝除觀祭紅郵业果無收谷八 意見, 適時調整米量、菜量	
		思兄, 週时调登示里、采里 及菜單,以符合收容人較喜	
		好之菜色及實際需求食用	
		型 · 從根本有效減少廚餘	
		里, 從似本有效 減少 風际 量。	
		收容人膳食會議宣導惜食觀	
		念,建立同仁及收容人正確	
		認知,並加強宣達於全體收	
		一	
		神,避免浪費。	
		D. 宣導各場舍將骨頭與其他廚	
		D. 旦守谷物苦府月頭與共他園 餘分別處理,落實生、熟廚	
		餘分類, 俾利廚餘回收再利	
		用。	
		71	
(十三)強	確實執行風險管理	 (1)於111年2月28日前至內部	
化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制度並	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完成簽	
(含內部控	加強宣導。	署作業。	
制)制度		(2)於每年2月28日前,檢討前	
		1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並修正作業手冊所定之風險	
		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	
		險圖像,陳報機關首長核	
		定。	
		(3)每年召開內風險管理(含內	
		部控制)制度小組會議,重	
		新檢討風險項目、以妥適修	
		正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	
		制)計畫。	
		(4)每年由稽核小組實地進行檢	
		核,落實監督機制,確保機	
		關風險管控。	
		(5)加強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业力, 公从尚左弘 女卫亚口	

業務,並於常年教育及平日

			文宣做宣導讓同仁能凝聚共	
			識、提高警覺。	
			(6)落實按月執行作業層級自行	
			評估。	
			(7)定期抽檢做成紀錄、陳核	
			所長。	
	(十四)落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	(1)定期辦理講習,以強化並	
	實兩公約實	以維護同仁、民眾及	落實同仁兩公約之教育。	
	施	收容人之人權。	(2)每月進行文字宣導,以增	
			加同仁知能,以維護同	
			仁、民眾及收容人之人	
			權。	
	(十五)落	落實透明化原則,保	(1)就外部視察小組之視察業務	
	實外部視察	障收容人之權益,促	提供人力、物力、行政及其	
	小組業務	進本所與外界之溝	他必要之協助。	
		通,協助改善本所運	(2)儘速就視察報告為適當之處	
		作品質、工作環境及	理,回復外部視察小組及監	
		可用資源之提升。	督機關。	
			(1)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	
會計			則相關規定執行內部審核,	
	強內部審	序之審核、會計事務		
	核	之處理及工作成果之		
			(2)依核定之分配預算及相關規	
		制之功能。	定確實執行。	
			(3)每月銀行對帳單由會計室收	
			件後再轉交出納人員編製差	
			額解釋表。	
			(4)不定期至銀行下載存款收支	
			餘額資料對帳。	
			(5)支出傳票註明支票號碼並於	
			號碼處加蓋印章,以免重覆	
			付款。	
			(6)各式支出憑證均列明支出傳	
			票或付款憑單編號。	

		(7)除小額付款以零用金支付	
		外,其餘均係以匯款方式付	
		款入帳。	
		(8)庶務零用金、保管週轉金、	
		出納等各相關帳務,均不定	
		期進行查核對帳。	
		(9)各項財物採購案,依政府採	
		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監辦	
		業務。	
		(10)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及	
		手摺等,每月定期抽查。	
四、 (一) 建置 1. 持	續辦理強化及精	(1)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	
統計 統計資料 緻	化矯正統計資	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	
料	. 0	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	
		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	
		資料,並撰寫統計個案資料	
		檢核條件,以確保統計資料	
		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連結獄政及其他業務系統資	
		料庫,提高獄政資料運用效	
		率,供所長決策及業務單位	
		參考。	
2. 緣	副製公務統計報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	
表	•	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	
		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	
		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	
		定日期陳報。	
3. 定	三期發布統計資	每日、每月、每年擇取重要統	
半	+ °	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	
		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	
		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二)強化推動	資訊業務並落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	
資訊安全管資訊	安全作業。	安全管理法」及法務部資訊安	

理		全行政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以	
		下事宜:	
		(1)資訊機房維護管理。	
		(2)維護管理本所個人電腦硬體	
		及網路事宜。	
		(3)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導入資	
		訊安全管理政策(ISMS),確	
		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	
		資訊安全。	
		(4)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	
		資料庫備援作業。	
		(5)辦理有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及資訊安全稽核作業,防範	
		資安事件發生。	
		(6)辦理本所內外部網站維運管	
		理事宜。	
		(7)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五、 (一) 防	貪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	(1)根據政風工作訪查、專案稽	
政風 業務	建設行動方案」及中	核、媒體報導情形、民意機	
	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	關關切議題、受理陳情檢舉	
	項,並落實「廉政倫	案件情形、本所政風現況及	
	理規範」要求,協助	安全維護狀況,進行「機關	
	機關推動廉政工作,	廉政風險評估作業」,並針	
	興利除弊,以提昇行	對評估事項及妨礙興利業務	
	政效率,機先預防貪	或人員,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瀆。	及防弊辦法,簽報所長,會	
		請相關單位參處。	
		(2)依本所環境特性及法務部矯	
		正署函示,針對本所員工、	
		收容人、廠商、替代役役	
		男、民眾等辦理政風工作訪	
		查,瞭解各項廉政指標(包	
		括貪瀆狀況輕重程度、機關	
		業務弊端成因、改善之道	
		等),以作為機關各項行政	
		業務及端正政風決策之參	

考。 (3)就本所易滋弊端業務,落實 執行業務稽核控管: A. 上級機關交辦之專案稽 核案。 B. 依據《政府採購法》 及其相關子法,執行監 辨工作,注意其程序, 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 法》及其相關子法之程 序或精神,即時導正, 協助本所落實採購作 業。 C. 結合本所相關單位,對 於本所伙食管理、行政 單位零用金使用情形、 衛生醫療及保健業務、 收容人保管金及貴重保 管品等實施業務稽核、 盤查或抽查工作。 (4)持續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函 示,協助本所申報義務人向 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進行財 產申報作業。 (5)持續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落 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 範」,杜絕貪瀆,型塑本所 廉能文化。 (二)查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1)根據民眾檢舉、民意調查、 業務 行動方案」中「肅 媒體報導、業務稽核,發掘 貪」部分,辦理貪瀆 **貪瀆不法線索,研提興革意** 不法線索發掘及蒐報 見,並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矯 機關貪瀆不法資料。 正署政風室審查核列。 **|**(2)落實肅貪作為,涉嫌貪瀆違

法案件,依法令規定辦理, 經刑事處分者,及時檢討行

T	1	T	, 	т
			政責任;案件未涉嫌貪瀆違	
			法或違反規定者,探討追究	
			行政責任。	
	(三)綜合	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	(1)蒐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案	
	維護業務	安全維護措施,建立	例,張貼於本所網站電子公	
		員工正確觀念;加強	佈欄,供員工及民眾參考,	
		資訊安全管理,防範	利用所務會議等場合宣導,	
		資料外洩;落實機關	提高員工警覺,充實公務機	
		安全維護,防範囚情	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知能。	
		動盪事件。	(2)協調統計室辦理資通安全作	
			為,年度內配合資安小組依	
			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以	
			瞭解本所各單位資訊安全維	
			護及電腦使用情形,並灌輸	
			員工資訊安全之正確觀念。	
			(3)對於重大資安事件,建立通	
			報機制,協調統計室會知政	
			風室,並循體系通報上級機	
			開	
			(4)結合機關脈動,執行安全維	
			護檢查、首長安全維護與專	
			案安全維護工作。	
			(5)蒐報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資	
			料,積極協助處理,確保本	
			所收容人囚情安定。	
		_	_	
			透過「收容人入所(監)講	
		入所講習」。	習」, 使其瞭解應遵守事項及	
業務	導及調查事		相關規定,並安心接受各項處	
	項,並落實		遇措施。	
	個別處遇實			
	施	2. 直、間接調查。	收容人入所(監)後,進行各項	
			直接調查及間接調查,包含家	
			屬對收容人之了解及收容人所	
			屬轄區之警局調查資料,以建	
			立收容人之基本資料。	

3.	落	實	調	查	業	務	資	料
	爲	載	۰					

蒐集收容人個案調查資料予以 輸入獄政系統,做為戒治處遇 及毒品犯處遇查詢資料庫,提 升處遇連結之便利性。

化)。

4. 依新頒受刑人個別 配合監獄行刑法修正,受刑人 處遇實施計畫進行 調查(及教化)業務逕依「法務 受刑人調查(及教)部矯正署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 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 畫」(109年7月15日)及111 年 2 月頒行之「法務部矯正署 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 畫」辦理受刑人入監調查、在 監複查及出監調查,並訂定、 執行(處遇)及修正個別處遇計 書;配合獄政系統優化期程, 納入三軸在監處遇(一般性、 保護性及治療性)於「調查影 像一直接調查作業 2.0」各支 程式中登載。「調查審議會 議」(每月召開 2 次、由本所 秘書主持)審議相關調查資料 (如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總表 等等)。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 畫由輔導員告知受刑人,繼由 個案管理機制(輔導員、個管 師為個案管理者)進行處遇, 並透過每月教輔小組會議檢視 執行情形、每季全監聯合教輔 小組研討處遇方案。

治處遇計畫 2.0

(二)落實收 1. 以三級預防模式, (1)初級預防: 式。

- 容人自殺防 建構 完 整 照 護 模 A. 每季辦理心理衛生講座及 收容人彼此關懷活動。
 - B. 定期辦理藝文與生命教育 課程,並落實晤談輔導。
 - (2)次級、三級預防:

A. 針對新收、潛在風險收容

		人施測 BSRS-5、PHQ-9 量	
		表,依分數及風險程度轉	
		介臨床心理師進行評估與	
		輔導。	
		B. 潛在風險收容人定期每年	
		以 BSRS-5、PHQ-9 進行施	
		測篩檢。	
		C. 結合志工認輔、強化家庭	
		支持系統、專業人員輔導	
		及轉介精神醫療全方位照	
		護高風險者。	
	2. 強化個案管理機制	(1)針對核心分子及潛在風險個	
	及自殺評估會議。	案進行造冊,並將名冊會知	
		相關科室,進行個案管控及	
		提評估會議討論。	
		(2)進入二、三級預防之收容人	
		由所屬教輔小組輔導員落實	
		個案管理,並加強教輔小組	
		成員輔導及關懷。	
		(3)每月定期由秘書召集科室主	
		管、專業輔導人員檢視自殺	
		防治個案處遇及防治業務,	
		每月將辦理情形上傳至獄政	
		系統。	
(三)收容人	1. 社會工作處遇需求	針對收容人之社會關係、職能	
家庭與社會	評估。	狀況、家庭關係、休閒興趣及	
關係評估及		社會資源等各部分加以評估,	
在所處遇事		並以面談方式完成家系圖及工	
項		作史、用藥史等,作為後續設	
		計各項處遇計畫之基礎。	
	2. 實施個案會談。	透過個別專業會談提供直接服	
		務,協助收容人釐清問題,增	
		進自我覺察。	
	3. 實施團體輔導。	依收容人之需求設計團體輔方	

		案,使收容人透過團體的方式	
		討論、回饋、分享經驗,並學	
		習新的問題因應模式,以落實	
		毒品戒治處遇計畫,進而提昇	
		自我戒毒效能。	
(四)辨理。	女 加強教育宣導與落實	(1)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	
容人未成分	丰 需求調查、補助。	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於收	
子女照顧問	治	容人新收調查進行需求調查	
助需求宣誓	首	及評估,並於收容期間強化	
與調查		宣導,視情況協助通報至關	
		懷 e 起來及轉介相關社會資	
		源,每月將辦理情形上傳至	
		獄政系統。	
		(2)如受刑人子女有就學補助需	
		求,且符合條件者,於每學	
		期公告至機關網站及各工	
		場,每學期協助符合條件者	
		辨理申請。	
(-\\\\\\\\\\\\\\\\\\\\\\\\\\\\\\\\\\\\	11 + 1 12 m 11 1 1 1 1		
		(1)結合高雄地檢署、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勞工局、社會	
	保護工作。	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臺灣西北田塔內京社八人。与	
		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每日期間以供表現一次。	
		月辨理法律、毒品、衛生、	
		就業、社會福利及更保功能	
		等宣導活動。	
		(2)針對即將出所且有需求之收 容人,轉介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勞工局、就業服務站等 機關,以期減少重返社會阻	
		(大)	
		刀。 (3)協調高雄市毒品防制局人	
		[(3) 励調 同雄 中 毋 田 的 刊 局 八 員 , 針 對 出 所 後 設 籍 於 高 雄	
		市之收容人,於出所前入所	
		進行個案輔導,建立輔導關	
		係,以提升出所追蹤成功	
		率。	

	(4)與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毒品危	
	害防制中心合作,針對設籍	
	屏東縣之受觀察勒戒人,辦	
	理藥癮者認知行為團體,降	
	低再使用毒品之機率。	
2. 加強	更生保護之宣(1)與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道。	合作,每月入所進行一次業	
	務宣導及更生認輔。	
	(2)利用收容人入所講習時,加	
	強宣導更生保護業務。	
(六)收容人 1. 強化	出所後,追蹤(1)對於進入等待釋放之收容人	
出所前後之 輔導	機制。 進行出所計畫調查表(受戒	
聯繫事項	治人)、毒品施用者出監生	
	活計畫調查表(受刑人),由	
	教區社工員評估其轉銜社會	
	資源需求,並安排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毒防局個別銜接	
	輔導(含個別銜接及大班輔	
	導)以建立關係,提升追蹤	
	輔導成功率。	
	(2)受戒治人期滿出所或停戒出	
	所後,由戒治教區社工員進	
	行電話追蹤,以了解其居住	
	情形、工作狀況、社會適應	
	情形等近況,追蹤頻率為出	
	所後6個月內3次電訪,如	
	個案遇有生活困頓、就業困	
	難或相關福利需求時,由社	
	工員提供生活關懷或協助轉	
	介社會資源。	
	(3)受刑人於期滿前 3 個月或每	
	次陳報假釋前,依「出監調 + + CIAIPE 10P m + +	
	查表 CJALE510F」調查、處	
	遇。	

- 輔導,使其適應社 會生活。
- 2. 加強收容人出所前 (1)每月針對即將出所且有意願 之收容人,安排臺灣更生保 護會高雄分會或橋頭分會之 更生輔導員進行個別認輔。
 - (2)收容人於出所前,依其意願 及個別需求,以大班宣導或 個別認輔方式,提供相關更 生保護及社會資源, 俾利供 其了解保護方式及申請管 道。
 - (3)即將期滿及縮短刑期出監之 受刑人,有接受臺灣更生保 護會協助之意願者,於出監 前,行文户籍所在地之更生 保護會,以利出監後之服務 銜接。
 - (4)與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 中心合作,針對設籍屏東縣 之受觀察勒戒人,進行藥癮 者認知行為團體輔導,藉以 培養其復發預防能力。
- 分會、福利機構及 醫療機構保持密切 聯繫。
- 3. 與各地更生保護會(1)針對參與技訓結訓者,行文 臺灣更生保護會進行就業調 查與協助; 對於有安置需求 之受刑人, 聯繫安置機構進 行評估處理。
 - (2)針對單純欠缺車資返鄉者, 聯繫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 會協助解決(橋頭分會預置 保管金5千元,委託本所輔 導科專人(社工師)代辦,逕 行發放,再依程序核銷撥 補)。另由本所員工消費合 作社公益金項下捐贈本所設 置專戶,得補助返鄉旅費定 額 200 元,俾補不足。若有 就醫、就養(安置)等等其他

		複雜需求者,則另積極聯繫	
		更生保護分會等機構妥善處	
		遇(例如媒合更保分會志工	
		陪同返鄉)。	
(七)落實	1. 規劃戒治處遇及七	依戒治處遇實施規定及科學實	
科學實證之	大面向大班課程實	證七大面向安排各類主題大班	
毒品犯處遇	施。	戒癮課程。	
模式計畫及			
發展本所藥	2. 落實個別化處遇各	全面實施各項資料表單收集及	
酒癮戒治模	項資料建立。	分析評估,以便提供適性處遇	
式		及建立復歸轉銜平台。	
		規劃並建置足夠、合理的專業	
	專業處遇空間。	處遇空間,兼顧戒護安全及治	
		療輔導實務安心保護之需要。	
		由本所心理師或社工員結合外	
		聘治療師(心理師、社工師、	
	整合合作。	職能治療師),共同合作進行	
		團體及個案工作,增加毒品戒	
		治處遇效能;視個案處遇需求	
		分流至相應主題類型的團體或	
		方案進行處遇。	
	5 璇珊虑课1号数女	辦理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	
	J. 辦理處國人員教月 暨督導訓練。	教育訓練,以提升心理社會處	
	旦目于训练。	遇專業人員及個案管理人力之	
		專業職能,提升處遇品質。	
		· · · · · · · · · · · · · · · · · · ·	
	f 建立四方連丝交流	以縣市為單位定期召開,由同	
		縣市之矯正機關輪流辦理毒品	
	歸轉銜聯繫會議。	犯、精神疾病復歸轉銜聯繫會	
		議,邀請四方連結之網絡單位	
		(毒防、勞政、更保、衛政或	
		民間機構等),各機關針對毒	
		品犯轉介情形、轉介遭遇困境	
		及特殊議題進行討論,並由各	

單位回饋轉介相關情形,以利 收容人順利轉銜及復歸社會。 |(八)加強|1.善用個別、集體教|(1)有關各類收容人之處遇事 誨等教誨時機,提 生活輔導功 項,管教人員均應依相關法 能,積極辦 升矯正成效。 規,秉持公正、公平原則確 理收容人各 實辦理。 (2)輔導人員利用各教誨時機, 項教誨、輔 導工作。 宣導並建立收容人守法觀 念,了解自身權益救濟管道 及各項重要相關事項。 (3)由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等專 業輔導人員,強化長刑期受 刑人家庭支持、心理諮商等 個別及團體輔導課程,對於 人格違常、情緒困擾及精神 異常等受刑人,強化專業輔 導,寬解收容人憂鬱、自殺 等負面情緒,協助其建立樂 觀正向之人生觀。 (4)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及 宣導並針對特定消費族群 (如老人、未成年、原住 民、新住民等)加強宣導。 (5)落實本所酒駕/癮處遇方 案, 運用公共衛生三級預防 概念,使該類受刑人能建立 正確認知,促進行為改變。 (6)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及年邁收 容人之專業輔導處遇,以達 適應訓練與復健之目標。 |2. 延聘宗教志工加強| 邀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禪宗等熱心人士與團體,擔任 宗教教誨。 宗教教化課程老師,除大班課 程外, 並提供個案輔導。同時 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型宗教活 動,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人心

	靈。	
3. 結合社會資源落實	(1)積極擴大遴聘延聘品性端	
教誨志工制度。	正、學識豐富與具有教化熱	
	忱之社會人士擔任教誨志	
	工,並引進社會資源資助教	
	誨處遇工作,俾利推展教化	
	及更生保護業務。	
	(2)洽請教誨志工協助實施收容	
	人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	
	出所或特殊收容人,以提升	
	矯正成效,並強化矯正、保	
	護之銜接。	
4. 舉辦收容人讀書	定期辦理收容人讀書會-繪本	
會。	輔導團體,遴聘專業輔導老師	
	來所指導,藉由繪本探討生命	
	議題,並提升收容人閱讀風氣	
	及從閱讀與討論中自我洞察,	
	增強改變意志。	
5 堂 据 「 機 命 之	「機會之窗」乃指收容人遇到	
,	特殊事件時,如有人給予關	
	懷,可提供改變契機,輔導人	
工作。	員在一般生活上除秉持愛心與	
	耐心,對其進行生活輔導外,	
	遇特殊情況如獲獎懲、患病、	
	家庭變故等特別加強輔導。	
6. 舉辦各類文康教化	(1)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表	
活動,調劑收容人	現優異者並予獎勵。	
身心。	(2)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或	
	文化團體來所舉辦專題講	
	座、藝文表演等。	
	(3)爲發揚優良傳統文化,成立	
	才藝班,持續辦理「立體紙	
	雕班」、「棉紙撕畫班」,藉	
	以提升收容人之藝文氣質,	

期使收容人能修心養性,化 暴戾為祥和。 (4)積極鼓勵收容人參加法務部 矯正署所舉辦之全國矯正機 關收容人藝文競賽,或其他 有益身心之藝文比賽。 7. 活用社區圖書資 (1) 受理社會各界贈書,充實本 所圖書數量,以供收容人閱 源,提升收容人閱 讀風氣。 覽。 (2)連結社區圖書館資源:與高 雄市立書館燕巢分館合作, 提供收容人閱讀圖書,解決 購書經費問題,減低家屬寄 書經費支出。 (九)落實收|定期辦理並深化收容|(1)每年於三大節日,洽請電信 容人家庭支人家庭支持相關活 公司辦理公益電話懇親活動 持相關活動 動。 外,並辦理面對面懇親。 (2)為加強毒品戒治相關知識宣 導,增進家屬對收容人之支 持,並建立社會資源之轉介 與諮詢管道,除懇親會之 外,另舉辦收容人魔法家庭 日與親子家庭日活動,以增 加本所與家屬之交流溝通,

並於接見室辦理家屬專業諮

視,探索家庭關係對其影響,並強化家庭關係,辦理 家庭教育團體:「親子教

(3)提升收容人對家庭關係之重

及其家屬間之連結。

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家屬得以提供收容人愛與關懷,傳遞家庭溫度,增強收容人

詢服務。

(十)積極辦	1. 使收容人習得一技	(1)定期辦理收容人技訓課程,	
理技能訓練	之長。	培養其謀生技能。	
		(2)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輔	
		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	
		資,培養收容人特殊才能技	
		藝。	
		結合就業輔導機構辦理技訓學	
	效考核。	員就業市場分析及職場求職準	
		備之訓練。	
	2 加改计划计划签	(1)依部頒規定嚴格管制技能訓	
	2. 加强投訓材料官 控。	(1)	
	1工 。	(2)積極管理技能訓練之成品流	
		句。	
	4.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	(1)於七月底前填寫次年度技能	
	展署技訓合作。	訓練開班需求(烘焙食品	
		班),提報勞動力發展署高	
		屏澎東分署。	
		(2)邀請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資源	
		入所教授「職業安全衛	
		生」、「工作倫理與職業道	
		德」、「環境保護」、「節能減	
		碳」、「性別平等」、「就業市	
		場趨勢分析及求職、行銷技	
		巧」等課程。	
(] व्यक्त	1 肉北方沙米四万次	(1) 内支羊 18 十	
		(1) 與嘉義縣市、臺南市、高	
理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		雄市及屏東縣建立就業轉 介模式:針對即將出所之	
一	715		
		查,有意願接受轉介之收	
		客人再次確認其基本資料	
		及轉介意願,於其出所後	
		轉介當地毒防中心。	
		(2) 毒防中心於收容人出所後	
		進行追蹤輔導時,再針對	

		本所轉介有意願接受勞工	
		局協助之收容人進行再次	
		確認,而後協助轉介並進	
		行約半年之追蹤。每月回	
		報轉介個案接受就業服務	
		之情形。	
	2. 與更生保護服務資	邀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源機構之聯繫與合	每月定期入所辦理更生保護業	
	作。	務以及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	
		宣導,協助收容人之就業謀	
		職。	
(十二) 推	實施「靜默自律」之	(1)為深化收容人正念處遇、自	
		我反省及自律等效益。配合	
		舍房靜默自律處遇之方案,	
遇	律自省之處遇效果。	在守默作息中減少不必要之	
		言語行止詳思審慮過往錯之	
		所在,以及提供收容人圖書	
		鼓勵閱讀借閱等措施。	
		(2)引進具正念相關專業師資,	
		規劃多元化團體方案,增進	
		收容人面對高危險情境,強	
		化情緒穩定度或是面對毒品	
		誘惑等自我效能。	
(L -) L 	1. 加強辦理收容少年	指派社工員及心理師進行心理	
		輔導及生活輔導,以穩定少年	
商輔導調査	哈 尚拥守工作。	情緒及促進自我反省,並建立	
措施,發揮		特殊個案轉介制度。	
海池· 级件		的外面未得几的文	
	2 加強新收少年之調	新收少年由輔導員、心理師及	
		社工員組成「收容少年新收鑑」	
		別小組」,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之聯繫。	第 26 條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	
		觀察,並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調查官為聯繫窗口,定	
		期提供鑑別報告。	

1	(十四)加路	1. 改進教學課程。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收容少年教			
	製		21 日	
	•			
	引入社會資		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	
	源以協助教		計畫」計畫內容:四、持續辦	
	化業務。		理各類課程,引進新式少年矯	
			正教育課程,結合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事法院教學志工,實施	
			選替式教育,並檢討教學品	
			質,適時反應教學狀況。	
		2. 提昇教化之功能。	辦理教化文康活動,提升正向	
			休閒觀念。	
		3. 審慎引入社會資源	(1)引入社會資源及定期進行志	
		以協助教化業務。	工個輔評鑑,提升服務品	
			質。	
			(2)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志工資源,入所進行少年	
			課程銜接課業輔導活動。	
		4 加強與收容少年間	由輔導員、社工員、心理師及	
			教區管教人員,與少年舉辦生	
		× × 17 117 11	活檢討會,溝通生活、學習之	
			問題。	
		5. 加強收容少年體能	利用平日及週休假日,辦理收	
		訓練。	容少年戶外體育活動。	
	(十五)落實	 1. 針對收容少年不同	(1)依收容少年屬性,舉辦情緒	
			管理、兩性關係、性騷擾防	
		學校教育之進行,		
			(2)配合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式。	先創新推動「從心 SAY NO」	
		•	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試辦	
			方案。	

2. 加強提供更生成功 提供更生成功案例書籍及多媒 案例分享,使收容 體教材,或邀請案例於教學輔 少年有正確的學習 導課程中分享。 對象並建立更生之 信心。 3. 加強辦理親子活指派社工員及心理師參與三節 動,鼓勵收容少年 懇親活動,並辦理親子家庭日 多與家長互動,消及教學觀摩活動,提升與家屬 弭代溝,藉親情之衛教及親子活動品質及深度。 威召改變收容少年 心性。 七、 (一) 加強 落實戒護區工作加強 (1) 嚴格要求門衛,對人員車輛 進出及時間,應確實登載。 (2)戒護區內設置車檢站、複驗 站及中央門出入口等管制 站,對於出入之人員、車輛 均加強檢身、檢物之工作, 並確實登載於日誌簿,防杜

戒護 戒護安全及 各項安全檢查,確保 安全 檢查 戒護安全。 管理

- 違禁物品流入。
- (3)上下班安檢,由輪值科員負 責,戒護科長及政風主任亦 不定時於中控門督導,以落 實安檢成效。
- (4)利用科學儀器(如金屬探測 器、監視器、攝影機)協助 各項檢查工作,落實執行, 以確保機關之安全。
- (5)每月至少安排兩次不定期突 擊檢查,每季至少擴大安全 檢查1次,符合部頒規定。
- (6)每週一定時測試緊急警訊系 統,每週測試警民連線系 統,每週測試行動電話阻斷 器,每週日測試圍牆拉力棒 警報系統。

- (7)每週由營繕主管檢查保養各項安全設備,內勤負責保養 槍械設備,確保戒護安全。
- (8)戒護區日夜均派員定時、不 定時巡邏,以確保安全。
- (9)各場舍均配置具鎖頭之工具 箱,將作業工具或危險工具 集中保管,以防範意外事 故。
- (11)中央台、戒護科及所長室 均妥善運用監視系統之功 能,以利隨時掌握囚情。
- (12)戒護外醫時,除使用雙鍊 手銬,戒護人員並須攜帶 安全裝備如辣椒水、警棍 等,以維戒護安全。
- (13)開封、收封由教區、內勤 科員、副班主任實施突 檢,並於勤前教育導讀戒 護手冊,落實檢身工作, 了解勤務重點。
- (14)加強對新收、出庭還押及 視同作業收容人之檢身檢 物工作,防止違禁物品流 入。
- (15)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加強尿 液篩檢工作,驗尿人數約 為收容人數之10%。

		(16)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加強	
		抽、複檢機制,並設簿記	
		載檢查情形。	
(二)收容	收容人生活管理人性	(1)對收容人之管教秉持「愛心	
人生活管理	化。	管理、耐心施教、細心檢	
人性化		查」,對收容人之人格予以	
		尊重,並以疏導代替要求,	
		輔導代替處罰,以身教代替	
		言教,並用合情、合理之態	
		度管教收容人,令其自發、	
		自覺、自省而達到自治之目	
		的,藉由對其人格之尊重,	
		啟發收容人之榮譽心和責任	
		感,期能經由監所的教化 ,	
		提昇其良知良能,達到教化	
		的目的。	
		(2)培養收容人守秩序、重禮	
		貌、愛整潔之良好生活習	
		慣,達成紀律要求,維護戒	
		護之安全。	
		(3)落實分類處遇,並對特殊收	
		容人建卡列册專案管理;對	
		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加強輔	
		導,針對其各項動 (生活作	
		息、作業)靜(書信、接	
		見)態及合作社消費情形均	
		詳實填寫觀察記錄簿,加強	
		监控 ,以防止戒護事故發	
		生。	
(三)辨理	加強辦理管理人員常	(1)對新進管理人員,訂定完整	
管理人員常	年教育,提高其工作	且有系統之教育訓練計畫,	
年教育	知能。	藉由實習及實際操作完成職	
		前訓練。	
		(2)依陳報矯正署核定之常年教	
		育實施計畫,學科任教人員	
		以及術科指導人員,由本所	

聘請對該科具豐富學養或專 長之人員擔任; 學、術科之 教材,由各科任教講師選 編,課程參加人員為本所從 事直接戒護管理勤務之雇 員、管理員、主任管理員、 科員,授課內容以充實同仁 戒護實務經驗,提昇專業素 養、值勤技巧及意外事故處 置、應變能力,俾能順利執 勤,完成使命。

- (3)依法行政,遵守法紀,灌輸 正確執勤觀念。
- (4)矯正法令規章講解,並配合 勤前教育之戒護手册宣讀, 以增強管理人員法律知能, 強化執勤能力。
- (5)鼓勵同仁自我進修,利用公 餘多閱讀,配合終身學習之 規定,選修相關課程,以提 昇個人品格,充實個人學 識,並提高工作效能。
- (6)加強術科訓練,對各項通訊 器材、戒具及槍械武器均須 熟練,並安排實務操作課 程,舉凡警棍使用、防身術 及武器射擊訓練,俾使管理 人員能習於操作使用。
- (7) 戒護案例分析及研判,有 效提供戒護人員實務知識及 危機處理能力,對維護戒護 安全至為重要。

(四)辦理|依應變演習計畫,確|(1)為增進機關之應變能力、熟 年度及例行 實實施各項演習,確 應變演習 保本所安全。

悉應變措施及步驟,確保機 關人員、設備之安全,依 111年1月28日法矯署安字 第 11104001570 號函辦理年

度應變演習演習項目為防暴 應變、COVID-19 疫情應變為 主之演練項目,另以災害防 救演練項目為輔, 並依函示 指示辦理方式,針對日夜 間、開封、未開封等情境進 行演練與推演。

- (2)日、夜勤人員均須熟悉演練 過程,並對場舍之水電、瓦 斯線路配置、管制掌控、應 變器材管制、取得方式及防 疫措施、器材操作方式熟 練,以為狀況發生能及時進 行相關處置。
- (3)依應變演習任務編組,定期 舉行人員自衛編組訓練,熟 悉各項消防器材之操作,以 維同仁自身及機關之安全。
- (4)每月定期執行人員緊急召返 演練,依應變演習計畫內之 人員、路程管制表確實執 行,以備突發事故時,能儘 速召回休班警力,投入各項 事故處理工作。
- (5)加強落實部頒評鑑表項目檢 討與改進事宜。

視同作業與管理視同作業與班級 班級服務員服務員收容人之靜、 收容人管理 動態行為,以防止弊 端發生。

- (五)加強審慎遴選並嚴格考核 (1)視同作業與班級服務員收容 人依規定遴選調用,嚴禁使 用未經核准之視同作業與班 級服務員收容人,以防止弊 端發生。
 - (2)視同作業與班級服務員收容 人之遴選,由各科室對犯 次、有無另案、健康情形等 詳加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 陳所長核准後之名單由主管 調查分類業務之輔導科,經

調查審議委員會審議個案處 遇變更之程序辦理。 (3)視同作業與班級服務員收容 人由調用場舍主管每月負責 考核,並填寫視同作業收容 人及班級服務員考核月報 表,遇有違反規定、工作不 力或不良行為者,即予撤 換。 (4)視同作業與班級服務員收容 人之活動範圍, 依規定在各 所屬場舍內活動,禁止流 竄,並依規定穿著各色背 心,並配戴戒護科發給之視 同作業名牌,各教區科員、 場舍主管應隨時對其身體、 衣物詳加檢查,以防違禁物 品流入。 (5)各舍房視同作業收容人集中 管理,除經科長以上長官核 准外,一律不得調動舍房。 (六)加強|定期測試各項安全設|(1)各場舍之安全設施責成場舍 安全設施保 施,並隨時保持堪用 主管每日檢查,並由教區科 養檢查 狀態。 員及中央台派員進行複檢。 (2)定期測試消防器材、行動電 話阻絕器、監視錄影及場舍 警報系統、圍牆刺絲網拉力 棒、警民連線等,各項安全 設施堪用性。 (3)械彈由專人保管、清點及維 護,以確保使用之虞。 (七)役男加強法治教育、灌輸(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之輔導考核 戒護知能,改善生活 9 日法矯署安字第 環境,落實考核工 11101446850 號函,行政院

基於國防軍事需求,自 111 年起停止辦理警察役,本所

作。

- 役男預計於今年 5 月下旬全 部退伍;屆時將無替代役男 勤務及相關業務。
- (2)由受過役男管理幹部儲訓班 合格結訓之役男,陳報為管 理幹部,負責役男之生活輔 導、管理和各項勤務之執 行。
- (3)依役男學、經歷及專長予以 分派至日、夜勤工作,以達 適材適用。
- (4)配合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 對役男施以法紀教育訓練, 藉以加強役男之法律常識, 避免其不小心觸法。
- (5)役男寢室安排於戒護區之 外,生活設施、文康設備之 軟硬體均充足,提供役男良 好之生活環境。
- (6)役男報到後,對生活適應、 友誼、愛情、親子互動、求 學進修、疾病及違規處分, 若有需要予以安排輔導科心 理師安心輔導。
- (7)每季召開生活檢討會,並配 合舉辦慶生會,一方面瞭解 役男問題並解決,另方面關 懷、照顧役男,使其能安心 於崗位,樂在工作。
- (8)律定役男獎懲及休、請假規 定,嚴格要求、落實管理及 考核,養成役男認真負責之 工作與生活態度。
- (9)提供書報雜誌、運動器材等 休閒活動,以豐富替代役男 之休閒生活。
- (10)不定期舉辦役男公益活動 (例:環境打掃、捐血

			等), 並配合內政部役政署	
			辦理替代役男關懷獨居老人	
			居家清潔、扶助弱勢學童寒	
			暑假課後照顧活動,發揚替	
			代役男關懷社會、回饋鄉里	
			的大爱精神。	
	(八)強化	自我體檢,期藉由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約	已律及戒護	業務的自我強化及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000	
管	产理效能	督導考核機制,達	號函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	
		到強化紀律、提升	效能」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	
		業務效能之目的,	定期自行檢視下列各項實施情	
		落實人民對矯正工	形:	
		作的期待。	(1)強化監督考核、培養守法 精神。	
			(2)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	
			п °	
			(3)強化管教能力,提升矯正	
			專業效能。	
			(4)暢通意見反映及權利救濟	
			管道,提升人權保障。	
			(5)健全合理管教模式,保障	
			人權。	
	九)實施	規劃辦理受刑人自主	(1)加強遴選機制,由收容人	
受	き 刑人自主	監外作業, 俾使順利	自主報名,再經本所遴選	
監	盖外作業	銜接釋放前之謀職	小組審核後並提報所務會	
		準備與釋放後之順利	議通過,且陳報矯正署核	
		就業。	准後,始准外出監外作	
			業。	
			(2) 111 年因應所收容性質改變	
			(純化戒治所業務)及疫情管	
			控風險滾動式檢討自主監外	
			作業目標。	
			(3)現行仍維持加強與合作廠商	
			之聯繫,並不定期派員訪視	
			監外作業收容人在外行狀及 "** '	
			作業情形。	

			(1) 拟六亚亚11 4 + 欧州 化米山	
			(4)擬訂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相	
			關規定,包括出入之檢身、	
			進出戒護區之門禁管制、搭	
			乘之交通工具及緊急聯絡方	
			式等。	
			(5)配合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之	
			作息,排定輔導、教誨等處	
			遇。	
入、	(一)收容人	宣執行收容人健康檢	對新收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	
		查工作及推動自主健		
		康管理。	發現異常者,安排門診追蹤治	
			療;對在所收容人每年辦理季	
			檢,若發現疾病或異常情形,	
			即安排健保或公醫門診妥適處	
			理。對於罹患慢性疾病收容	
			人,發給「自我健康管理護	
			照」1 本,隨時量測即時登錄	
			體溫、血壓、脈搏、血糖及血	
			氧等數據,隨時了解自己健康	
			情況,加強自我健康管理,並	
			可作為醫師看診參考。	
	(一)此宏人	表行后表政策,加改	(1)對新收入所、借提還押、出	
		新收及在所收容人尿		
	沙人人人 医中 <i>州</i>	液篩檢工作,杜絕毒		
		品流入所內。	(2)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送	
		THE SILE STATES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科技中心禁藥實驗室 (該	
			中心為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	
			構)複檢。	
			(3)針對新收帶入或寄入之慢性	
			病處方箋藥品,設立藥品檢	
			查登記簿,並詳加檢查。	
			(4)運用「性病、愛滋病防治及	
			藥物濫用相關宣導單張」、	
		1		

光碟、海報等,於新收入

所、看診、性病抽血、胸部 X光檢查、團體治療及講座 等活動時宣導。 (三)收容人|妥善治療照顧收容人|一般門診:由國軍高雄總醫院 疾病:配合二代健保 左營分院及國岡醫院共同承作 疾病診療 醫療服務計畫,提供本所健保門診業務,依「全民 完善醫療照護品質。 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 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安排 健保門診 (一般科、家醫科、 感染科、牙科、精神科等), 另與林怡仁醫師分別簽訂公醫 門診及特約醫師合作契約,醫 療照護涵蓋所有收容人,確實 依醫療法第73、81、條及醫師 法第12條之1規定,落實辦理 收容人診治、告知病情、治療 方針、檢驗(查)報告、用藥或 轉診等醫療處遇事宜。 (1)如有需隔離、轉診、檢驗 (查)和服藥等醫療處置醫 囑時,依矯正署法矯署醫 字第 10406000890 號函頒 「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 療處置作業流程」與相關 提示確實辦理。 (2)戒護外醫門診及住院:因 本所醫藥及設備有限,對 於病重、急症及本所無法 處理之情形,安排至國軍 高雄總醫院或義大醫院戒 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治療。 (3)保外醫治或移禁:依矯正 署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3310 號函; 監獄 行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及第七項,以及受刑人保 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

_				
			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並視	
			病情需要,報請法務部矯	
			正署核准予以保外醫治或	
			移禁台中病監治療。	
			(4)通知衛生單位:針對精神	
			疾病、愛滋病於出所、接	
			押時,通知本地及居住地	
			之衛生機關協助疾病之追	
			蹤管理。	
			(5)對於重病收容少年之處	
			置:依收容少年病情需	
			要,即時將少年病況報請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参酌,請少年及家事法院	
			予以適當之裁定與處置。	
	(四)藥品管	1. 藥品聯合招標採	自二代健保正式施行起,收容	
	理	購。	人用藥以健保處方為主,公醫	
			門診處方為輔,所內公醫用藥	
			大幅減少,藥品採購依法務部	
			矯正署 111 年南區矯正機關藥	
			物聯合採購合約為原則。	
		2. 辦理藥品調劑。	健保處方藥物由特約健保藥	
			局依醫師處方調劑,公醫處	
			方由所內藥師依醫師處方調	
			劑:另外寄藥品經審核、登	
			記後,將藥品按餐次分包調	
			劑;加強藥品管理,逾期藥	
			品不得使用並報請銷燬。	
		3. 辦理代購成藥。	依醫師處方及收容人代購藥	
			品申請報告單辦理代購藥品	
			審核及發放。	
		1.疾病篩檢。	(1)肺結核防治:請大林醫事放	
	制措施		射所針對新收收容人辦理胸	
			部 X 光檢查,以篩檢肺結核	

- 個案,針對開放性肺結核個 案予以宣導、隔離、治療及 追蹤。
- (2)性病及愛滋病防治:與潮州 醫事檢驗所配合,每年針對 新收及在所之收容人宣導梅 毒及愛滋病防治並抽血篩 檢,針對陽性個案,予以安 排看診,必要時給藥治療, 新增愛滋病陽性個案,則由 衛生單位防疫人員入所訪 談、記錄並追蹤其接觸者。
- (3)針對炊場和參與烘焙作業之 從業人員,隨機實施 A 型肝 炎及相關健康檢查,以維護 炊場、烘焙從業人員健康確 保餐飲衛生。
- 及防疫措施。

|2. 落實衛生保健、環| 依 矯 正 署 法 矯 署 醫 字 第 境清潔衛生、檢 10906002220 號函,防範登革 查、改進,結合衛|熱及漢他病毒出血熱於矯正機 生、醫事機構及社關內傳播相關防治作為如下:

- 會資源來所作宣導 (1)由專人負責工場及房舍每 日或必要時以漂白水清潔 消毒、每 2-4 週以紫外燈 輪流照射各舍房,全所內 外環境每個月 2~4 次以漂 白水或環境用藥清潔消 毒。
 - (2)夏、秋季加強登革熱防 治,落實「巡、倒、清、刷 」四步驟,實施全面環境消 毒,水溝清理、花木修 剪、清除積水容器防止病 媒蚊增生,降低傳染病發 生之機率。
 - (3)落實「不讓鼠來、不讓鼠 住、不讓鼠吃」三不措

施,隨時進行環境清潔消
一
等老鼠容易窩藏的空間,
必要時妥善施用鼠餌,以
3. 落實感染管制各項 (1) A. 依 109 年 2 月 14 日法矯
措施、結合衛生、 署醫字第 10901538070
醫事機構及社會資 號函,因應新冠肺炎
源來所作宣導及防 (COVID-19),落實各項
疫措施。 感染管制措施,以保障
職員及收容人健康,避
免群聚發生。
B. 依 110 年 4 月 28 日法矯
署醫字第 11001574020
號函,進行員工 COVID-
19 疫苗接種事宜。
C. 依 110 年 9 月 14 日法矯
署醫字第 110006005250
號函,規劃收容人
COVID-19 疫苗接種事
宜。
D. 依110年6月4日法矯署醫
字第110006002660號函及
「法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
關辦理新收入監(含提
訊、出庭還押)防疫處理
流程」為:負責檢身同
仁,應全程佩戴醫用口
罩、手套及護目片(鏡),
視情況加穿隔離
衣或防護衣。
E. 依110年8月5日法矯署醫
字第110006003370號函,
於新收收容人入機關辦理
新收時進行快篩,隔離期
滿後於監內門診進行公費
11.7614.701

核酸檢測。

- (2)訂定本所適用之「通報流程圖」、「呼吸道法定傳染病之處理流程」、「法定傳腸道傳染病處理流程」及「皮膚病處理作業流程」。
- (3)每日早晚體溫監測。
- (4)落實當季流行性傳染病防疫措,避免群聚感染情事發生。每年流感季洽請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施打流感疫苗。
- (6)宣導收容人勤洗手,如有 感冒、發燒或呼吸道症 狀,請立即配戴口罩,做 好體溫監控,並勿共用香 菸、落實公筷母匙並安排 就醫。

	(六)辨理	辦理員工及收容人心	安排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新	
	心肺復甦術	肺復甦術、急救知能	光電通、本所護理師,針對本	
	急救課程	教育訓練。	所人員及收容人辦理 AED(自動	
			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心肺	
			復甦術教育訓練,戒護人員通	
			過技術考試領取證書比率需達	
			100% 。	
	(七)建立	衛生科業務採電腦作	收容人看診、處方箋列印、病	
	衛生醫療子	業,建立衛生醫療子	歷製作、檢驗作業及藥物管理	
	系統	系統,以增進行政效	等,均以衛生醫療子系統建	
		能。	檔,製作相關報表,以提高工	
			作效率。	
	(八)觀察	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	本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義大	
	勒戒醫療評	助辨理觀察勒戒醫療	醫院、凱旋醫院及正得身心診	
	估	評估業務。	所簽訂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	
			約,由精神科專科醫師組成醫	
			療團隊,每週一、二、四、五	
			蒞所對受觀察勒戒人實施「有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評估」。	
九、	(一)技訓	1. 因應各科室業務需	雜項設備費依需求單位總務 設備	及投資
設備	及零星設備	要,辦理各項設備	科、戒護科、衛生科、輔導科 計:]	1311 仟
及投			等提出項目,由總務科辦理採 元	
資		展與執行。	購事宜。	
			依實際需求投資技訓設備,以	
			符合訓練需要,增進技訓實	
		技訓成效。	益。	
	(一) 岭井	1的油油 that is the state of the	1的净体红,的埃 1 垃 日 户 . ル	
			增建律師、辯護人接見室,改 善軟硬體相關設備,擴充收容	
			吾 軟 煙 短 相 關 設 備 , 擴 允 收 各 人 與 律 師 、 辯 護 人 接 見 空 間 ,	
	八妆儿至		增加接見座位組數及優化接見	
		, , , , ,	增加接允座位組	
		公 忌 日 [*] 	落實「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	
			冶貝 血目小兴用、个丁琳日	

			錄影」之新法意旨,保障收容 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十、獎補助費	三節慰問金	政府為體恤公務人員 在職期間辛勞,特給 予退休人員之照顧。	一年三大節日發放本所退休人 員慰問金。	獎 補 助 費 計:48仟元	